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荣科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建磊	联系电话：010-59026938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胜彬	联系电话：010-5902689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建磊、姜海强			
定期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8 日、12 月 1 日、12 月 14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三会文件进行查阅、复印；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1		
注 1：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泰证券同日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信产数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产数创”）作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而专门成立的主体，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截			

至上述文件披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信产数创控股股东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信产投”¹）是河南省信息产业投资和运营主体，主要承接省内信息产业重点项目，服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生态建设。上市公司荣科科技从事的主要业务分为医疗信息化板块和智慧城市板块。

信产数创、信产基金及河南信产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但河南信产投控制的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重叠的情形。为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信产数创、信产基金及河南信产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3、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 5 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按照届时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承诺自信产数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至信产数创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期间有效。”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 1) 查阅公司内审部、审计委员会工作文件，对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进行访谈；
- 2) 核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包括公章用印制度、流程管理制度在内的内控制度；
- 3)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	√		

¹ 河南信产投已于 2022 年更名为“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对有关三会文件进行查阅、复印； 2）查阅复核比对公司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时点； 3）查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审批单等相关文件； 4）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5）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阅；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对外担保的涉诉情况，并对比公司最近三年的全部公告，核查公司已经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以及补充披露的一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取得公司应诉通知、法院专项说明、法院关于原告撤诉裁定、违规担保解除证明、相关方出具的违规担保已解除承诺、对外违规担保相关事项专项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说明等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注 2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注 2：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一笔历史违规担保事项，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案件一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2) 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的进一步回复》、《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等公告内容； 3) 核查公司定期报告； 4) 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5) 取得违规担保解除证明、相关方出具的违规担保已解除承诺等资料，并针对深交所下发的关注函进行补充核查，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注 3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 3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注 3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注 3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 3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注 3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注 3
注 3：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一笔历史违规担保事项，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之案件一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合同及其付款凭证； 2) 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 3) 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4) 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5) 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 2022 年半年报、三季度。			
2) 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3) 访谈公司高管。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股东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对比核查其实际履行情况；			
2) 核查公司股东名册。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督导期内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原始凭证进行查阅; 2) 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查询相关凭证、合同; 3) 查阅公司公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一) 本次现场检查期间关注到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及核查过程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2022年11月15日、25日,中德证券持续督导组先后通过公开渠道关注到荣科科技作为被告之一在内的民间诉讼纠纷(2022)浙05民初118号(案件一)、(2022)辽1103民初4207号(案件二),即于发现当日就该情况与荣科科技进行了沟通并书面提示上市公司应即刻查明原因,并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保荐机构提供前述两起案件相关起诉文件、证据、相关合同等书面资料。 本保荐机构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426号),针对关注函中对包括案件二在内需要本保荐机构书面回复的问询,保荐机构在2022年5月专项现场检查获取证据基础之上并补充履行本报告前述核查程序后,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进行了披露。 另针对案件一,本保荐机构自2022年11月15日起持续履行本报告前述核查程序后亦查明:2020年12月22日,丁志伟与崔万田(公司原董事)、陈晔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及原控股股东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实业”,于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为公司之控股股东)为前述协议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及利息,前述违规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相关关联方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考虑到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风险管控要求,丁志伟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担保责任免除函》,丁志伟同意免除公司保证担保责任,公司无需向丁志伟承担任何			

连带担保责任。其后丁志伟于 2022 年 8 月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之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在同丁志伟沟通后，丁志伟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起诉。2022 年 11 月 22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5 民初 11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根据原告丁志伟的申请，法院准许其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保荐机构督导组核查后认为，荣科科技与案件一、二相关违规对外担保已解除完毕。

（二）业绩波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 1-9 月业绩指标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另一方面，中德证券将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即公司在 2021 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所参照的东华软件、卫宁健康、思创医惠、佳华科技、万达信息）算术平均值进行比较，下述业绩指标的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同指标算术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1、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8.25%（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总收入算术平均值同比下降 6.57%）；

2、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324.00%（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算术平均值同比下降 477.75%），主要系全国疫情反复，相关项目签单和现场交付工作均受到疫情不同程度影响，项目验收周期加长，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以及研发投入的增加与投资收益的损失所致；

3、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毛利率为 32.89%，较去年同期毛利率 32.40%上升 0.49%（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算术平均值同比下降 6.40%）；

保荐机构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公司股东及时任董事承诺未履行情况

2022 年 5 月，中德证券督导小组就公司涉及为原控股股东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科”）、原董事崔万田违规对外担保且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导致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在内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自我认定 2021 年度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事项赴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因上述原因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上述违规对外关联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本次现场检查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补充披露了一笔历史违规担保事项（即前述案件一相关对外违规担保），公司该笔担保责任已解除。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结束日，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公司股东及时任董事承诺未履行情况”仍存在，其背景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告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14 日披露对深交所下发关注函回复公告、本次现场检查报告及相关其他公告，具体如下：

1、何任晖未履行在 2018 年 12 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的公开承诺

“本次交易前，荣科科技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保持荣科科技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不利用荣科科技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荣科科技资金，不与荣科科技形成同业竞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荣科科技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荣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国科实业、何任晖未履行在 2018 年 12 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荣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荣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荣科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荣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荣科科技及其股东、荣科科技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国科实业、何任晖未履行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承诺

-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荣科科技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荣科科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何任晖、时任董事崔万田未履行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股票时作为董事、高管做出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国科实业、何任晖未履行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股票时做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荣科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国科实业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荣科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荣科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在本公司作为荣科科技控股股东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荣科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在本公司作为荣科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荣科科技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荣科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荣科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荣科科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荣科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荣科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荣科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

何任晖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荣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荣科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在本人作为荣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荣科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

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在本人作为荣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荣科科技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荣科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荣科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荣科科技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荣科科技或其股东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荣科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本人依法承担荣科科技或其股东以及荣科科技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

鉴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提示上述未履行承诺相关方应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之规定，依法承担违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给荣科科技或其股东以及荣科科技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

就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保荐机构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方面的后续处理进展，并持续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建磊

赵胜彬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2日